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联电子

股票代码：3005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公共服务中心
A105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2433弄联洋星座G座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5%以上）

签署日期：2019年6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联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奥联电子、公司	指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乙方、瑞盈资产	指	广西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茂投资	指	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材料投资	指	江苏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甲方	指	金茂投资、新材料投资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金茂投资、新材料投资与瑞盈资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均为人民币单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1、为保持前后统计持股比例的口径一致，股本以 161,767,000 股为基准计算；

2、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广西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公共服务中心A105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振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7-11-29
经营期限	2017-11-29至2037-11-28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期货、证券信息）；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700MA5MXJ606N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中路2433弄联洋星座G座
通讯方式	021-6838216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瑞盈资产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赖振东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无
吴淑青	女	监事	中国	中国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与仲裁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基于自身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同时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的投资，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与金茂投资、新材料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金茂投资及新材料投资合计持有的 9,8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58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继续增加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将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2019年6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金茂投资、新材料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金茂投资及新材料投资合计持有的9,8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58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9,8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581%。

三、股份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甲方):金茂投资(甲方1)、新材料投资(甲方2)

受让方(乙方):瑞盈资产

(二)、转让标的

1、甲方同意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8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6,176.70万股的6.058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其中甲方1向乙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570万股股份，甲方2向乙方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10万股股份。

2、甲、乙双方均认可甲方将其持有的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的权益转让给乙方，包括与甲方所持有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董事委派权、

资产分配权等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9,310 万元，即每股 9.50 元，其中向甲方 1 支付人民币 5,415 万元，向甲方 2 支付人民币 3,895 万元。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收款账户。

（四）、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自然人签字、公司、企业盖章视为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受让的本次权益变动股份共计 9,800,000 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需取得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与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西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赖振东

年 月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25-52102633
- 3、联系人：薛娟华、姜红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西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赖振东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南京
股票简称	奥联电子	股票代码	30058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西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西钦州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0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9,800,000股</u> 持股比例: <u>6.058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广西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赖振东 _____

日期: 2019年 月 日